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1-071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45,891,693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7.78%

● 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及其持股数量比例：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 312,52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 70.09%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泰隆集团”）书面通知，宝泰隆集团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借款合同人民币 4,500 万元提供股票质押担保的无限售流通股（具体详见公

司披露的临 2021-057 号公告),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部分股权质押登记解除手续,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押股份(股)	10,000,000
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2.2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2
解质时间	2021年8月30日
持股数量(股)	445,891,693
持股比例(%)	27.7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312,52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0.0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47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